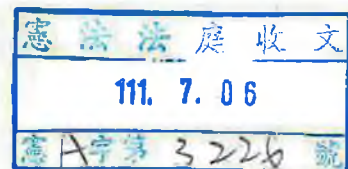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
聲請
行政訴訟

聲請解釋憲法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 十 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邱 勤 文 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 生日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☐ 否 ☐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

017493

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聲請解釋

說明：查聲請人邱勤文經臺灣高

等法院（101年台上字第4489號）

刑事判決，適用刑法第47條第

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又因此項

連帶適用刑法第77條第1項，

較高之假釋門檻規定。

上述法條規定有違反抵觸

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。

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第23條

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，

等之疑義。

致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

第8條第一項所保障，聲請

人、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遭受

侵害，聲請人故 伏乞鈞上

解釋俾符合憲法，法律公平

公正。 謹 呈

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附①壹張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其餘資料後補正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具狀人 邱勤文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邱勤文

簽名蓋章